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國字第21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陳柏宇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李珈伶
訴訟代理人　陳建成
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呈熹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宏岩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勝維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張士全
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蔡明和律師
參加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
　　曾筱棋律師
　　郭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國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附帶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㈠命宏岩企業有限公司、丙○○連帶給付超過附表六之C欄所示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㈡駁回乙○○下列第三項請求部分，㈢駁回甲○○下列第四項請求部分，㈣駁回丁○○下列第五項請求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㈠部分，乙○○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上開廢棄㈡部分，宏岩企業有限公司、丙○○應再連帶給付乙○○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玖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如附表六之C欄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上開廢棄㈢部分，宏岩企業有限公司、丙○○應再連帶給付甲○○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上開廢棄㈣部分，宏岩企業有限公司、丙○○應再連帶給付丁○○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兩造之其餘上訴、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七、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準此，上訴人未改變其請求所據之原因事實，僅於訴訟上更正或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而未變更或追加訴訟標的或其他訴之要素，即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上訴人乙○○於原審起訴時，請求被上訴人宏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岩公司)、丙○○連帶賠償之看護費均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計算、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勞動力損害均依107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2000元計

算，嗣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未變更上訴聲明，而於112年11月28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將110年11月29日起之看護費更正為以每日2800元計算，將108年至112年之勞動力損害依各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算、113年起之勞動力損害均依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見本院卷三第17至23頁），依前揭規定，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上訴人主張宏岩公司向參加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下稱系爭承包人保險契約)，本件訴訟涉及宏岩公司及其受僱人丙○○應否就工程施作期間發生之事故對上訴人負賠償之責，屬保險事故，參加人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聲請告知訴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9頁），本院依上訴人聲請告知訴訟，參加人以系爭事故屬系爭承包人保險契約第4條第8款約定之除外不保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然其對宏岩公司可能負給付保險金責任，而聲明輔助宏岩公司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57頁)，核符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雖經110年1月22日修正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但本件係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並曾經原法院為終局判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2款規定，本院審理程序仍適用修正前規定，附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乙○○於105年10月20日13時1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南路5段新海橋方向行駛，行經板橋區大觀路1段38巷200弄9之69號(下稱系爭道路）時，因宏岩公司承攬原審被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之「105年度淡水河系新北市轄段環境維護管理工作第5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宏岩公司僱用之員工丙○○修剪灌木，在6471-YK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小貨車）左後車尾以繩索綁住交通錐，未依法妥設安全警示設施，致乙○○撞及交通錐後，滑行過程受勾牽繩索拉引後再撞及停於該處的B小貨車（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創傷性氣血胸伴有胸腔開放性傷口、瀰漫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外傷後腦梗塞後意識不清之重大創傷、開放性股骨及脛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事故發生後乙○○原意識僵木、四肢癱瘓，呈植物人狀態，事發後1年半約107年5、6月其手腳可以動、眼睛會眨會移動，與之對話有反應。乙○○所受損害如下：①醫療費用143萬2749元，②醫療耗材費用1萬9050元，③看護費3111萬9377元(105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28日每日2000元計372萬4000元 ，110年11月29日起至平均餘命165年11月29日每日2800元並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2739萬5377元），④工作能力減損80%，喪失勞動能力損害864萬9887元(105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各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計162萬7575元，113年1月1日起至150年12月12日滿65歲依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並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702萬2312元），⑤機車損害1萬4880元，⑥非財產上損害128萬3254元（詳如附表一之D欄所示），共計4251萬9197元。乙○○、丙○○過失比例為7:3。甲○○、李珈玲為乙○○之父母，各受有非財產損害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乙○○2000萬元、甲○○100萬元、李珈玲1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延利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乙○○386萬4603元、甲○○20萬元、丁○○20萬元

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上開本息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命其給付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㈡至㈣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乙○○1613萬5397元，及自107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甲○○80萬元，及自107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丁○○80萬元，及自107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承攬系爭工程於系爭道路施工修剪灌木時，在Ｂ小貨車後方放置交通錐以警示後方來車，適時乙○○騎乘Ａ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Ｂ小貨車車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提出事故錄影檔顯示有2部與上訴人乙○○行經路線相同之機車通過，並未因Ｂ小貨車停放及所置交通錐而發生事故，乙○○、丙○○過失比例應為8:2。乙○○目前意識清楚，可講出醫師及護理師名字，有持續進步，若勤加練習，應可回復較正常之語言能力。又乙○○目前四肢可活動，可在人攙扶下以助行器復健行走，若持續復健，應可擺脫助行器，而自行行走，並料理其生活。乙○○尚屬年輕，身體活力亦較佳，相信持續復健，必能持續回復到更好之狀態。乙○○主張之看護費用、喪失勞動力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金額均過高。勞動部核釋本國人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家庭看護工為每月3萬2000元至3萬5000元。榮民總醫院認乙○○永久勞動力減損71~80%，而乙○○尚屬年輕，有極大機會可回復其身體機能，依有利於被告原則，其勞動力減損應以71%計算。原審不知乙○○已甦醒，原審判決之非財產上損害金額係以乙○○尚處於植物人狀態，而今乙○○已甦醒，與呈現植物人之狀態不同，其所受損害已有所減緩等語置辯。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乙○○、甲○○、丁○○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乙○○駕駛Ａ機車於上開時間行經系爭道路時，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因宏岩公司員工丙○○修剪灌木未依法妥設安全警示設施，致發生系爭事故，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目前已清醒。

㈡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有二：「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丙○○駕駛自用小貨車，施工未妥設安全警示設施」。

㈢乙○○受有醫療費用143萬2749元、醫療耗材1萬9050元、機車損害1萬4880元之損害。

㈣乙○○已自丙○○所駕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領取理賠金（下稱強制險保險金）220萬元（見原審卷2第159頁）。

四上訴人主張乙○○受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害3111萬9377元、勞動力減損864萬9887元、非財產上損害128萬3254元，乙○○、丙○○過失比例為7:3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上開金額過高、過失比例為8:2等語。茲就爭點分述如下：

㈠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條第1項條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宏岩公司向水利局承攬清潔維護及割草清除工作，丙○○則任職於宏岩公司從事灌木植栽修剪工作，宏岩公司於105年10月20日指派丙○○進行路邊灌木植栽修剪工作，丙○○遂於同日13時許將其所駕駛Ｂ小貨車停放在系爭道路邊，擬進行灌木植栽修剪工作，其應注意道路因施工致交通受阻時，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並於設置完成後始得開始動工，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施工處所在雙車道路面局部施工，其中一行向車路面阻斷者，應完整佈設漸變區段使行經該路段之車輛有足夠距離引導車輛進入改道路段，而僅在Ｂ小貨車左後車尾以繩索綁住2個交通錐佈設約12至13公尺之漸變區段，適於同日13時18分許，乙○○騎乘Ａ機車行經上處，因未能即時進入改道路段，且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遂撞擊丙○○所擺設交通錐及停放在上處Ｂ小貨車左後方肇生系爭事

故，乙○○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外傷後腦梗塞意識不清達重傷害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09年4月24日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交通事故第一次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對向路過車輛行車紀錄器翻攝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見本院卷一第306至338頁）附卷可考。再乙○○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106年5月8日亞病歷字第1060508014號函及檢附資料、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及振興醫院、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55至75頁），並經新北地院107年度審交易字第888號及本院107年度交上易字第495號判處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刑確定在案，有該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59至173頁、第335至342頁，本院卷一第73至83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查明屬實。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1項規定：「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交通管制設施，施工單位應於道路施工前，依施工狀況審慎規劃，俟裝設完成後，始得動工；其佈設圖例如下：…五、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同向車道中一條車道路面阻斷者。…」該條第2項後段並規定其佈設圖例（見原審卷三第22至36頁，本院卷二第383至395頁），可知道路因施工致交通受阻時，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並於設置完成後始得開始動工，且施工處所在雙車道路面局部施工，其中一行向車路面阻斷者，應完整佈設漸變區段使行經該路段之車輛有足夠距離引導車輛進入改道路段〔漸變區段最小延伸長度參考公式：(1)當速限為60公里以下：L=WL（V平方）/155，(2)當速限為60公里（含）以上：L=0.625WLV，其中L為漸變區段長度（公尺），WL為道路因施

工所封閉車道之寬度（公尺），V為施工路段速限（公里/小時）。是本案漸變區段最小距離為WL（1.5公尺）xV平方（50x50）÷155=24.19公尺。緩衝區段最小長度計算公式：B=0.4V，其中B為緩衝區段長度（公尺），V為施工路段速限（公里/小時），故本案緩衝區段最小距離為0.4x50=20公尺。是本案佈設交通管制措施之距離應有44.19公尺，方可使車輛有足夠緩衝距離、時間以反應車道阻斷之情況〕（見原審卷三第338、339頁，本院卷第81頁），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而僅在B小貨車左後車尾以繩索綁住2個交通錐佈設約12至13公尺之漸變區段，漸變段長度不足，且因B小貨車原係以移動牽引以繩索連結之交通錐，使得交通錐無法維持往上游逐漸靠路邊之漸變段，未達到完整警示效果。系爭事故發生前，小貨車停放於系爭道路，宏岩公司員工4人一起作業，2人修剪，1人司機，1人交管，因修剪機沒有油，所以交管人員至前方補油，丙○○正在移機車（丙○○警詢筆錄見新北地院106年度他字第2363號卷第37頁），適乙○○騎乘A機車行經上處，因未能即時進入改道路段，且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遂撞擊丙○○所擺設交通錐及停放在上處之B小貨車左後方肇生系爭事故，乙○○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丙○○過失行為與乙○○所受傷害結果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乙○○駕駛A機車，自應遵守該規定。肇事路段外側標繪紅線，即禁止臨時停車線，B小貨車左側車輪明顯侵入快車道，後車斗升降平台離地面有若干高度(非緊貼地面)。交通錐兩枚(一枚站立、一枚倒置且明顯凹損)位於B小貨車左後角路面，另兩枚交通錐擺置於B小貨車上。A機車前擋風板嚴重破損脫落，且往前拋落在B小貨車左側備胎下，B小貨車左前方路面亦遺有疑似機車碎片；A機車與B小貨車間路面遺有刮地痕跡，A機車車身一掛有繩索且上鋪於車身，其拉扯方向與刮痕平行，推

斷較高可能係A機車滑行過程中勾牽繩索後拉引所致。肇事前，A機車前方有另兩部同向機車順利閃避B小貨車(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15至329頁)。本件為移動施工車輛占用慢車道，適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2項第5款；惟因漸變段長度不足，且交通錐未維持往上游逐漸靠路邊之漸變段，未達到完整警示效果。現有跡證尚難正確推估A機車肇事前之行使速度。考量肇事時間為下午13:18、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見本院卷一第312頁)。綜合研析：乙○○駕駛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丙○○駕駛小貨車，施工未妥設安全警示設施，為肇事次因。並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6年10月6日函、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106年12月21日函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1至52頁，原審卷二第143至145頁，本院卷二第345至347頁)，且新北地院107年度審交易字第888號及本院107年度交上易字第495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本院綜參上情，丙○○施工未妥設安全警示設施，漸變段長度不足，且交通錐未維持往上游逐漸靠路邊之漸變段，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有過失，經綜合斟酌雙方之過失造成之損害原因力大小及過失程度，認乙○○應負75%之責任，丙○○應負25%之責任。

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法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丙○○受僱於宏岩公司，因執行職務，在系爭道路邊進行灌木植栽修剪工作時，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1項及第2項第5款規定，致生損害於乙○○，因過失不法侵害乙○○之權利，丙○○應負賠償責任。丙○○因執行執務不法侵害乙○○之權利，宏岩公

司與丙○○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此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明定。茲就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各分項金額，析述如下：

1.乙○○受有3485萬8242元之損害(如附表五之Ｂ欄所示）：

⑴醫療費用143萬2749元：乙○○主張其因上列交通事故受傷多次就醫，已支出醫療費用143萬2749元等情，並提出亞東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樂生療養院、雙和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長庚醫院、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救護車費用單據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5至75頁、第101至263頁，原審卷三第219至305頁），且為被上訴人不爭執，核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⑵醫療耗材費用1萬9050元：乙○○主張其因上列交通事故受傷，已支出醫療耗材費用1萬9050元，並提出單據數紙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65至269頁，原審卷三第307頁），且為被上訴人不爭執，核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⑶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2512萬6787元(如附表三之Ｄ欄所示)：

①乙○○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傷，有終生接受全日看護必要，相當於看護費用為：105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28日每日2000元計372萬4000元 ，110年11月29日起至平均餘命165年11月29日每日2800元並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2739萬5377元，合計3111萬9377元。被上訴人抗辯：乙○○目前意識清楚，四肢可活動，若持續復健，應可擺脫助行器而自行行走，並料理其生活，勞動部核釋本國人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家庭看護工為每月3萬2000元至3萬5000元等語。

②乙○○因系爭事故受傷，自105年10月20日起由其父甲○○單獨照護，事故發生後乙○○原意識僵木、四肢癱瘓，呈植物人狀態，事發後1年半約107年5、6月其手腳可以動、眼睛會眨會移動，與之對話有反應（筆錄見本院卷一第170頁）。本院於109年11月3日檢送病歷函詢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有關看護必要及期間、復健多久可不用助行器等節（函稿見本院卷二第3頁），該院覆稱：「…三個案乙○○確實因車禍事故致生活無法自理，有全日看護必要性，為期自車禍事故至今。四個案乙○○因平衡能力、姿勢維持及轉換能力皆不佳，加上認知功能受損，目前持助行器行走需人從旁協助，無法估計多久時間可不用助行器行走。…」，有臺北榮總110年2月9日北總復字第1102000015號函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1至22頁）。本院復於112年5月12日函詢臺北榮總乙○○自109年11月起是身體狀況是否有回復改善等節（函稿見本院卷二第263頁），該院覆稱：「…二本案已鑑定完畢。評估結果如下：㈠個案的肢體功能多處明顯受限，整體認知功能大致落在輕度至中度障礙範圍，高階認知功能顯著缺損，獨立自理與適應能力顯著困難。…㈢…個案目前外出移動及一般獨立生活功能均需依靠他人大量協助，與先前鑑定結果相較，個案整體的肢體、認知及工作功能均無明顯進步。…四本案確實因車禍事故致生活無法自理，有全日看護必要性，為期自車禍事故至今。五目前持助行器行走需人從旁協助，無法估計多久時間可不用助行器行走。個案因多處下肢關節角度受限與僵硬及腦傷影響，平衡功能不佳，姿勢維持及轉換能力皆不佳，可在室內短距離行走，且需使用助行器及旁人協助，長距離或室外無法獨立移動，須由他人推輪椅，亦無法上下樓梯，無法估計多久時間可不用助行器行走。…」，有臺北榮總112年10月5日北總復字第11200004236號函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05至306頁）。依臺北榮總上開二函覆內容，可知乙○○因系

爭事故致肢體功能受限、認知功能受損，至今生活無法自理，有全日看護必要性，又乙○○目前外出移動及一般獨立生活功能均需依靠他人大量協助，無明顯進步，無法估計多久時間可不用助行器行走。衡以乙○○自105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受傷時起至110年、112年二次評估時，已分別經過5年、7年，而事發後5至7年間並無明顯進步，其身體狀況已大致固定，則乙○○主張其生活事項需他人協助，終生有受全日看護之必要等情，為屬有據，應足採信。被上訴人抗辯乙○○若持續復健，應可擺脫助行器，而自行行走，並料理其生活，持續回復到更好之狀態云云，並無證據證明，難認無終生全日看護必要。

③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並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乙○○主張自105年10月20日起由父親甲○○全日看護，本院審酌乙○○確有受專人全日看護需求，業經認定如前述，關於105年10月20日至110年11月28日期間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以每日2000元計算，金額為372萬4000元部分，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計算式詳如附表三編號1至5之D欄所載），應予准許。至乙○○請求110年11月29日起至平均餘命165年11月29日每日2800元並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2739萬5377元部分，經查乙○○係00年00月00日生，於105年10月20日事發時滿19歲，105年度簡易生命表新北市19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59.54（見本院卷三第153頁），故自系爭事故發生日105年10月20日起算59.54年（即59年又197日），其訖日為165年5月7日。至上訴人在原審所提內政部105年生命表提要分析第7頁所載20歲者平均餘命為60.58年（見

原審卷一第41頁），係105年我國以十歲單一歲年齡別觀察，為全國國民於105年時20歲者平均餘命為60.58年，未區分縣市別及性別，尚非精確，並不足採。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主張每日看護費2800元過高，應以勞動部112年6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856A號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家庭看護工為每月薪資3萬2000元至3萬5000元云云，然此乃勞動部就雇主勞動條件月薪基準之核釋，不能限制乙○○僅能依此月薪基準計算看護費，因市場實際看護費用有以每日計算。上訴人所提附件一家天使平台臨時看護資料記載「全天制24小時從2200到4000元都有」（見本院卷三第31頁），又本院110年重訴字第15號判決傷勢須持續長期治療然該案原告僅請求看護期間59日，其中22日以每日2400元計算、其中37日以每日2800元計算認屬合理(見本院卷三第119頁），桃園地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12號判決看護期間3個月以每日2800元計算（見本院卷三第132頁），新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315號判決審酌該案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及行動能力認請求54日法院以每日3000元計算看護費用為合理（見本院卷三第140頁），上訴人所提上開三件判決之看護期間分別為59日、3個月、54日，本件看護期間為59.54年，時間較長數百倍，且看護內容不同，尚難因此即認為本件亦應以每日2800元計算看護費。衡以本院他案111年度簡字第2號、109年度重上國字第17號今年判決終生每日看護費用每日2200元，本件審酌乙○○傷勢穩定，肢體功能受限，持助行器行走需人從旁協助，長距離或室外由他人推輪椅，主要任務為獨立生活訓練等情，認為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65年5月7日止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為合理，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140萬2787元〔計算方式為：803,000×26.00000000+(803,000×0.00000000)×(26.0000000-0

0.00000000)=21,402,787.000000000。其中2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6.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60/366=0.00000000)。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下同〕。則看護費用總額為2512萬6787元(計算式：3,724,000+21,402,787=25,126,787），詳如附表三所示。

⑷喪失勞動力損害698萬1522元(如附表四之E欄所示)：

①乙○○主張：伊工作能力減損80%，喪失勞動力損害864萬9887元(105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各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計162萬7575元，113年1月1日起至150年12月12日滿65歲依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並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702萬2312元）等語。被上訴人抗辯：乙○○尚屬年輕，有極大機會可回復其身體機能，依有利於被告原則，其勞動力減損應以71%計算等語。

②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即應以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綜合酌定之。勞動能力損害與勞動年齡具有密切關係，是有法定退休年齡者，自得以之為判斷基準。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故於計算乙○○所主張之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應計算至滿65歲為止。系爭事故係105年10月20日發生，乙○○為00年00月00日生，計至滿65歲之日期為150年12月12日。

③乙○○主張其勞動能力終生減損一節，經本院於109年11月3日囑請臺北榮總就乙○○因系爭傷害所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進行鑑定，並檢送乙○○於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生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今醫院、臺北榮

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之病歷資料（函稿見本院卷二第3至4頁），經臺北榮總於109年11月27日請乙○○到院接受鑑定，評估結果為：「⑴個案於評估過程中，雖可理解依循簡單簡短的指令，但幾乎無法維持短時間的注意力，也無法完成兩步驟以上的指令或基層工作任務的作業，再加上對於簡單且重複性的作業仍明顯表現出錯誤性的衝動性反應，又無法自我控制，也有溝通上的困難。所以個案不具備有基層簡單性工作能力。⑵依據功能性能力評量法(Functional capacity evaluation, FCE)評估結果顯示，個案目前無就業能力，工作能力減損約71-80%，個案工作功能明顯受限，以獨立生活訓練為主要任務。」，有臺北榮總110年2月9日北總復字第1102000015號函及工作功能評估報告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1至33頁）。本院復於112年5月12日函請臺北榮總乙○○自109年11月起之狀況為補充鑑定等節（函稿見本院卷二第263頁），該院覆稱：「…二本案已鑑定完畢。評估結果如下：㈠個案的肢體功能多處明顯受限，整體認知功能大致落在輕度至中度障礙範圍，高階認知功能顯著缺損，獨立自理與適應能力顯著困難。㈡就個案之工作功能方面，個案於評估過程中，雖尚可理解與執行簡單、簡短及具體的指令，但其持續注意力明顯差，須持續有外在提醒與刺激才較可短暫維持，亦無法完成兩步驟以上的指令或基層工作任務的作業，且因高階執行功能缺損，於簡單且重複性的作業中可見其衝動性反應多，自我抑制困難，整體不具備基層簡單性工作功能與就業競爭力。㈢綜合以上，個案原為德霖科技大學廣告設計系大二學生，職業尚未確定，因車禍造成腦傷後休學。個案目前外出移動及一般獨立生活功能均需依靠他人大量協助，與先前鑑定結果相較，個案整體的肢體、認知及工作功能均無明顯進步。三、依據功能性能力評量法(Functional capacity evaluation, FCE)評估結果顯示，個案目前無就業能力，

工作能力減損約71-80%，個案工作功能明顯受限，以獨立生活訓練為主要任務。」，有臺北榮總112年10月5日北總復字第11200004236號函及工作功能評估報告足憑（見本院卷二第305至311頁）。依臺北榮總上開鑑定可知乙○○工作功能明顯受限，工作能力減損約71-80%。乙○○主張工作能力減損80%，被上訴人抗辯減損71%，本院審酌乙○○之肢體、認知及工作功能，認為工作能力減損76%。衡以乙○○自105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受傷時起至110年、112年二次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時，已分別經過5年、7年，而事發後5至7年間並無明顯進步，其身體狀況已大致固定，則乙○○主張其勞動能力終生減損等情，應堪認定。

④本件乙○○事故後原意識僵木、四肢癱瘓，呈植物人狀態；於事故後1年半約107年5、6月手腳慢慢可以動、眼睛會眨比較會移動，與之對話有反應（筆錄見本院卷一第170頁），應認乙○○於107年6月1日之前喪失勞動能力100%，自107年6月1日起工作能力減損76%，於113年1月1日之前以各該年度基本工資計算，自113年1月1日起至150年12月12日滿65歲止，以113年度基本工資每月2萬747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02萬2312元〔計算方式為：27,470×255.00000000+(27,470×0.00000000)×(255.00000000-000.00000000)=7,022,312.000000000。其中25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5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5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5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1/31=0.00000000)〕；又勞動力喪失比例為76%即533萬6957元(計算式：7,022,312×76%=5,336,957)。則喪失勞動力損害總額為698萬1522元(計算式：1,644,565+5,336,957=6,981,522），詳如附表四所示。

⑸其他財產上損失1萬4880元：乙○○主張其機車損害1萬488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71頁），為被上訴

人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⑹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28萬3254元：

①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②本院審酌乙○○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勢甚為嚴重，歷經事故後原意識僵木、四肢癱瘓，呈植物人狀態；於事故後1年半約107年5、6月手腳慢慢可以動、眼睛會眨比較會移動，與之對話有反應；目前則肢體功能多處明顯受限，整體認知功能大致落在輕度至中度障礙範圍，高階認知功能顯著缺損，獨立自理與適應能力顯著困難，無法自由跑跳行走，嚴重衝擊其未來之人生規劃、交友感情生活及事業藍圖等，身心均飽受煎熬，精神上必定感受到深厚痛苦，又其係大學肄業，105年申報所得約5萬餘萬元，名下無財產。丙○○係高中畢業，其105年申報所得30萬元，名下無財產；宏岩公司105年申報財產總額為3萬1500元（有戶籍謄本及原法院依職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憑）之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智識水準等一切情狀，認乙○○請求精神慰撫金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28萬3254元，應屬適當。

⑺綜上，乙○○所受損害總額為3485萬8242元(計算式：1,432,749+19,050+25,126,787+6,981,522+14,880+1,283,254=34,858,242）。

2.甲○○、丁○○各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乙○○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肢體、認知及工作功能受損，無法獨立生活，其父母甲○○、丁○○精神上自感痛苦交瘁，因乙○○須終生仰賴他人照護，甲○○及丁○○無法享有乙○○生活扶持與孝親之情，堪認甲○○及丁○○基於父子及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甲○○及丁○○自得請求相當之精神慰撫金。爰審酌甲○○係國中畢業，105年申報所得為零元，財產

總額為273萬餘元；丁○○係國中畢業，105年申報所得為零元，名下無財產，及上開丙○○、宏岩公司狀況之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智識水準等情，認甲○○、丁○○各請求精神慰撫金（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如附表二所示），應屬適當。

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丙○○施工未妥設安全警示設施，漸變段長度不足，且交通錐未維持往上游逐漸靠路邊之漸變段，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有過失，經綜合斟酌雙方之過失造成之損害原因力大小及過失程度，認乙○○應負75%之責任，丙○○應負25%之責任，業如上述。是過失相抵後乙○○、甲○○、丁○○各得請求丙○○、宏岩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依序為871萬4561元（34,858,242×25%＝8,714,561）、25萬元（1,000,000×25%＝250,000）、25萬元（1,000,000×25%＝250,000）。

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查乙○○已於106年5月3日、同年9月22日、同年12月6日自丙○○所駕駛之上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領取理賠金13萬7510元、6萬2490元、200萬元，共計220萬元等情，有保險公司賠案領款狀況查詢表為憑（見原審卷二第159頁），則乙○○得請求之賠償金額871萬4561元應扣除理賠金220萬元，始屬允當，則乙○○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651萬4561元(計算式：8,714,561-2,200,000=6,514,561）。依民法第322條第1款規定，債務已屆清償者先抵充，則強制險保險金抵充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5，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6，附表五編號1、2、4、5，及附表三編號6其中34萬2857.25元後，被上訴人

尚應給付乙○○之項目金額如附表六之Ｄ欄所示金額，及自Ｅ欄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並無約定給付期限，關於原訴部分已到期部分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4月27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313頁）起，關於原審追加之訴已到期部分以上訴人在原審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之翌日即108年7月25日（筆錄見原審卷三第319頁），未到期部分則以到期時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乙○○651萬4561元及如附表六所示利息，連帶給付甲○○25萬元本息，連帶給付李珈玲伶25萬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駁回乙○○264萬9958元本息請求，駁回甲○○5萬元本息請求，駁回丁○○5萬元本息請求，及就不應准許部分，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乙○○超過附表六所示利息部分，容有未洽，兩造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分別改判如主文第二、三、四、五項所示。另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命被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及就上開不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諭知，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核無不合，兩造此部分之上訴，均無理由，應分別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元、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甲○○、丁○○應合併上訴利益逾新臺幣150 萬元始可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魏淑娟

附表一：乙○○主張其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

	A欄	B欄	C欄	D欄
編號	項目	一審請求金額	一審判決認定金額	二審主張金額
1	醫療費用	143萬2749元	143萬2749元	143萬2749元
2	醫材耗材費用	1萬9050元	1萬9050元	1萬9050元
3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65年11月29日止）	2134萬4498元〔乙○○起訴時請求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06年12月9日止每日2000元計算之金額(已發生)，及自106年12	2134萬4498元	3111萬9377元〔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28日止每日2000元計算之金額（已發生），110年11月29日起至165年11月29日每日

		月9日起60年每日2000元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未發生)（見原審卷一第20至22頁）〕		2800元並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尚未發生)。（見本院卷三第17至19頁）〕
4	喪失勞動力損害（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50年12月12日滿65歲止）	622萬8586元〔乙○○主張呈植物人狀態減少勞動能力100%，按月基本工資2萬2000元計算。請求自107年1月1日起至150年12月12日止按每月2萬2000元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見原審卷一第23頁）〕	622萬8586元（減少勞動能力100%，自105年10月20日至同年12月31日以每月基本工資2萬0008元、106年以每月基本工資2萬1009元、107年1月1日至150年12月12日以每月基本工資2萬2000元計算）	864萬9887元〔減少勞動能力80%，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各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已發生），113年1月1日起至150年12月12日滿65歲依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並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尚未發生)。（見本院卷三第19至23頁）〕
5	其他財產損失：機車損害	1萬4880元	1萬4880元	1萬4880元
6	非財產上損害	128萬3254元	128萬3254元	128萬3254元
	合計	3032萬3017元	3032萬3017元	4251萬9197元

說明：

一、第一審判決認為乙○○受有3032萬3017元之損害，然因乙○○就事故之發生有8/10過失，而減輕丙○○8/10賠償責任，扣除強制險保險金220萬元後，乙○○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86萬4603元。

二、乙○○在本院主張：乙○○所受損害共計4251萬9197元（見本院卷三第25頁），乙○○、丙○○之過失比例為7：3，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1613萬5397元。

附表二：甲○○、丁○○主張其所受之損害及金額

編號	項目	一審請求金額	一審判決認定金額	二審主張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甲○○之非財產上損害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7年4月27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	丁○○之非財產上損害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同上

說明：

一、第一審判決認為因乙○○就事故之發生有8/10過失，而減輕丙○○8/10賠償責任，故甲○○、丁○○各得請求金額分別為20萬元。

二、第二審甲○○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80萬元，陳珈伶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80萬元。

附表三本院認定乙○○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A欄	B欄	C欄	D欄	E欄	F欄	G欄
編	看護費發生之	看護費計算之	每日或每年金	小計	過失相抵後	利息起算日	備註

號	起日	終止日	額		之金額		
1	105年10月20日	107年4月26日	每日2000元即每年73萬元	110萬2000元	27萬5500元	107年4月27日	由強制險保險金清償
2	107年4月27日	107年12月31日	同上	49萬8000元	12萬4500元	108年1月1日	同上
3	108年1月1日	108月12月31日	同上	73萬元	18萬2500元	109年1月1日	同上
4	109年1月1日	109月12月31日	同上	73萬	18萬2500元	110年1月1日	同上
5	110年1月1日	110月11月28日	同上	66萬4000元	16萬6000元	110年11月29日	同上
6	110年11月29日	165年5月7日（平均餘命末日）	2200元即每年80萬3000元	2140萬2787元(計算式見說明二)	535萬0697元	110年11月30日	強制險保險金清償34萬2857.25元，餘500萬7838.75元尚未清償。
	合計			2512萬6787元	628萬1697元		

說明：

一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乙○○(00年00月00日出生）年滿19歲。105年度新北市19歲男性平均餘命為59.54年。故自系爭事故發生日105年10月20日起算59.54年(即59年又197日），其末日為165年5月7日。

二附表三編號6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65年5月7日止總計54年5月8日期間，以每年80萬300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140萬2787元〔計算方式為：803,000×26.00000000+(803,000×0.00000000)×(26.0000000-00.00000000)=21,402,787.000000000。其中2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6.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60/366=0.00000000)〕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乙○○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為如附表三之E欄所示金額，及自F欄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附表四本院認定乙○○喪失勞動力損害

	A欄	B欄	C欄	D欄	E欄	F欄	G欄	H欄
編號	喪失勞動力損害發生之起日	喪失勞動力損害計算之終止日	基本工資（月）	勞動力喪失比例	小計	過失相抵後之金額	利息起算日	備註
1	105年10月20日	105年12月31日	2萬0008元	100%	4萬7761元	1萬1940.25元	107年4月27日	由強制險保險金清償
2	106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	2萬1009元	100%	25萬2108元	6萬3027元	107年4月27日	同上
3	107年1月1日	107年5月31日	2萬2000元	100%	11萬元	2萬7500元	107年6月1日	同上
4	107年6月1日	107年12月31日	2萬2000元	76%	11萬7040元	2萬9260元	108年1月1日	同上
5	108年1月1日	108年12月31日	2萬3100元	76%	21萬0672元	5萬2668元	109年1月1日	同上
6	109年1月1日	109年12月31日	2萬3800元	76%	21萬7056元	5萬4264元	110年1月1日	同上
7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2萬4000元	76%	21萬8880元	5萬4720元	111年1月1日	附表六編號2
8	111年1月1日	111年12月31日	2萬5250元	76%	23萬0280元	5萬7570元	112年1月1日	附表六編號3
9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2萬6400元	76%	24萬0768元	6萬0192元	113年1月1日	附表六編號4
10	113年1月1日	150年12月12日（滿65歲）	2萬7470元	76%	533萬6957元(計算式見說明二)	133萬4239.25元	113年1月2日	附表六編號5
	合計				698萬1522元	174萬5380.5元		

說明：

一乙○○自105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起至107年5月31日止意識僵木、四肢癱瘓，喪失勞動能力100%；自107年6月1日恢復意識、肢體移動時起至150年12月12日滿65歲時止，工作能力減損76%。

二附表四編號10自113年1月1日起至150年12月12日止總計37年11月11日期間，以113年度基本工資2萬747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02萬2312元〔計算方式為：27,470×255.00000000+(27,470×0.00000000)×(255.00000000-000.00000000)=7,022,312.000000000。其中25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5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5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5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1/31=0.00000000)〕。勞動力喪失比例為76%，即533萬6957元(計算式：7,022,312×76%=5,336,957)。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乙○○之喪失勞動力損害，為如附表四之F欄所示金額，及自G欄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附表五本院認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乙○○之項目金額（尚未扣除強制險保險金）

	A欄	B欄	C欄	D欄	E欄	F欄
編號	項目	金額	乙○○訴請被上訴人給付之日期	過失相抵後之金額	利息起算日	備註
1	醫療費用	143萬2749元	107年1月30日起訴時請求至106年11月9日止之醫療費用72萬5903元(見原審卷一第19頁、第45至47頁、第101至263頁）	18萬1475.5元	107年4月27日	由強制險保險金清償
			在原審於108年7月11日以民事準備㈦狀暨爭點整理狀追加請求自107年2月22日起至108年5月8日之醫療費用70萬6846元(見原審卷三第215頁、第219至220頁、第223至305頁）	17萬6711.5元	108年7月25日（上訴人在原審108年7月24日言詞追加請求之翌日）（筆錄見原審卷三第319頁）	同上
2	醫療耗材費用	1萬9050元	107年1月30日起訴時請求至106年9日止之醫療耗材費9150元(見原審卷一第19頁、第49頁、第265至269頁）	2287.5元	107年4月27日	同上
			在原審於108年7月11日以民事準備㈦狀暨爭點整理狀追加請求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1月3日止之醫療耗材費用9900元(見原審卷三第215頁、第221頁、第307頁）	2475元	108年7月25日	同上
3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65年5月7日止）	2512萬6787元（詳如附表三之D欄所示）	107年1月30日起訴時乙○○請求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06年12月9日止每日2000元計算之金額(已發生)，及自106年12月9日起60年每日2000元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未發生)。（見原審卷一第20至22頁） 本院審理中，乙○○更正為請求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28日止每日2000元計算之金額（已發生），110年11月29日起至165年11月29	628萬1697元（詳如附表三之E欄所示）	如附表三之F欄所示	由強制險保險金清償127萬3857.25元（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5，及編號6之一部分），餘500萬7838.75元尚未清償（附表三

			日每日2800元並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未發生)。（見本院卷三第17至19頁）			編號6之一部分）。
4	喪失勞動力損害（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50年12月12日止）	698萬1522元（詳如附表四之E欄所示）	107年1月30日起訴時乙○○請求自107年1月1日起至150年12月12日止按每月2萬2000元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見原審卷一第23頁） 本院審理中，乙○○更正為請求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各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已發生），113年1月1日起至150年12月12日滿65歲依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並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未發生)。（見本院卷三第19至23頁）	174萬5380.5元（詳如附表四之F欄所示）	如附表四之G欄所示	由強制險保險金清償23萬8659.25元（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6），餘150萬6721.5元尚未清償（附表四編號7至編號10）。
5	其他財產損失（機車損害）	1萬4880元	107年1月30日起訴時(見原審卷一第23頁）	3720元	107年4月27日	由強制險保險金清償
6	非財產上損害	128萬3254元	107年1月30日起訴時(見原審卷一第24頁）	32萬0813.5元	107年4月27日	由強制險保險金清償
	合計	3485萬8242元		871萬4561元		
說明：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乙○○如附表五之D欄所示之金額（尚未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及自E欄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附表六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後，被上訴人應給付乙○○之項目金額

	A欄	B欄	C欄	D欄
編號	項目	金額	利息起算日	備註
1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500萬7839.75元	110年11月30日	附表三編號6強制險保險金清償後之餘額
2	喪失勞動力損害	5萬4720元	111年1月1日	附表四編號7
3	同上	5萬7570元	112年1月1日	附表四編號8
4	同上	6萬0192元	113年1月1日	附表四編號9
5	同上	133萬4239.25元	113年1月2日	附表四編號10
	合計	651萬4561元		
說明： 一、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乙○○386萬4603元，本院判決主文第三項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乙○○264萬9958元，合計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乙○○651萬4561元(計算式：3,864,603+2,649,958=6,514,561)。				

（續上頁）

二乙○○於106年5月3日、同年9月22日、同年12月6日分別領得強制險保險金13萬7510元、6萬2490元、200萬元，共計220萬元。強制險保險金220萬元抵充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5，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6，附表五編號1、2、4、5，及附表三編號6其中34萬2857.25元之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乙○○如附表六之Ｂ欄所示金額，及自Ｃ欄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